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473,558	710,396
其他收益	4	4,445	3,745
其他虧損淨額	5	(248,491)	(113,114)
確認為開支之購買成本		_	(88,68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44,289)	_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75,222)	_
一般及行政費用		(6,194)	(8,041)
經營(虧損)/溢利		(996,193)	504,3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879)	11,740
融資成本	6(a)	(524)	(633)
除税前(虧損)/溢利	6	(998,596)	515,413
所得税	7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98,596)	515,413
可能於其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09,852) 209,85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置樓宇改變用途後之重估盈餘			5,9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922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98,596)	521,335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		(828,012)	148,762
非控股權益		(170,584)	366,651
		(998,596)	515,413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28,012)	154,684
一非控股權益		(170,584)	366,651
		(998,596)	521,335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8	(17.94港仙)	3.2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 <i>一</i>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 <i>港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商譽	10 11		643 59,200 1,227,571		965 59,140 2,102,7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售投資			56,205 39,672		58,084 249,524
			1,383,291		2,470,506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之證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2	67 - 406,080 -		33,203 4 543,780 55,9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 58,207		1,698 45,190	
		464,587		679,777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貸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應付所得税		10,030 18,817 - - 28,847		9,773 20,931 152,169 99 182,972	
流動資產淨值			435,740		496,805
資產淨值			1,819,031		2,967,3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077,853 87,054		1,077,853 915,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164,907 654,124		1,992,919 974,392
總權益			1,819,031		2,967,311

附註:

1. 編製基準

(i)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 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就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 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ii)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 投資物業;
- 一 持作買賣之證券;
- 一 可供出售投資;及
- 衍生金融工具。

(i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港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iii)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自其他方面獲取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與有關估計或會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 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會影響現行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 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自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早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性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此等修訂與本集團 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性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更替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為 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衍生工具,故此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 並無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已在本集團當前之財政年度開始時生效。採納此等規定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和披露。此等變動主要包括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作為附註披露而非主要之報表呈列、更新任何對香港公司條例之引用指現行香港公司條例及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之術語代替香港公司條例中不再使用之若干術語。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中獲得溢利。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設立。在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加上本集團(虧損)/溢利僅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本集團確定博彩及娛樂業務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報告分部。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從整體進行評估。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 - (i)香港及(ii)澳門 (所在地)經營業務。按地理位置呈報資料時,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地區乃按有關資產本身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按其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為該等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

	香	港	澳	門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i>港幣千元</i>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73,558	710,396
非流動資產	59,843	60,105	1,283,776	2,160,877

4.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i>港幣千元</i>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銀行利息收入 中介人推廣商就保證溢利差額所作出之賠償(附註) 總租金收入	468 2,811 1,166	314 3,061 370
合計	4,445	3,745

附註: 根據就收購精金投資有限公司(「精金」)訂立之溢利保證協議及補充溢利保證協議,本集團有權因精金未能達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預定保證溢利,而向中介人推廣商收取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精金產生之溢利未能達致相關溢利保證協議規定之保證溢利,因此本集團就精金之保證溢利差額有權向中介人推廣商收取賠償。

其他虧損淨額 **5.**

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i>港幣千元</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6	_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3,136)	(1,397)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	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0	9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71)	(71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09,852)	(111,126)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780)
	(248,491)	(113,114)

除税前(虧損)/溢利 **6.**

除税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 銀行借貸之利息	524	633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港幣194,000元	322 658	1,569 199
(二零一四年:港幣100,000元)	972	270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計入損益賬之所得税: (i)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及 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 其他所得税撥備。

(ii) 遞延税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828,012,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148,762,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16,245,000股(二零一四年:4,616,245,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乃由於兩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10.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公	平	值
以公	\top	坦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_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40
公平值調整 (附註5)	9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9,140
公平值調整 (附註5)	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9,200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

11. 無形資產

分佔利潤流 之權利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918,69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815,900 875,2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91,1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27,5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102,793

無形資產指分佔來自不確定時期內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形資產預計將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為無限。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所發表之估值報告,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i>港幣千元</i>
零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超過90日	23,525 32,741 28,365 575,188	44,285 79,548 52,248 363,18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59,819 (344,289)	539,262
	315,530	539,26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607,46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08,825,000元)乃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擁有之實體。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博彩及娛樂分部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本 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 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344,289,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30日或有關欠款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減值評估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作出。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約港幣344,289,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998.596.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515.413.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博彩收益下降33%至約港幣473,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下跌。我們面臨在如此艱難環境下尋思如何維持業務營運的嚴竣挑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828,012,000元(或每股虧損17.94港仙), 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則約為港幣148,800,000元(或每股收益3.22港 仙)。

業績主要受澳門貴賓博彩業整體嚴重低迷所影響。

下表概述有關我們貴賓中介人房業務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小數點除外)

1)	澳門威尼斯人 Venetian Neptune GD貴賓俱樂部	143.1	231.4	(38.2)%
II)	澳門金沙 Sands Neptune GD貴賓俱樂部	108.2	159.9	(32.3)%
III)	澳門新葡京 Neptune GD 31 Sky俱樂部	203.4	272.0	(25.2)%
IV)	星際酒店(StarWorld Hotel) Starworld Neptuno貴賓俱樂部 (停業)	18.9	47.1	(59.9)%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EBITDA (見附註1)虧損約港幣997,800,000元,較去年之EBITDA約港幣517,600,000元急劇減少約港幣1,515,400,000元或292.8%,顯然,此為本財政年度的重大及不尋常虧損。管理層已利用我們所有的資源向債務人追款,以最大限度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導致的損失。

對比去年,錄得EBITDA虧損約港幣997,800,000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出現兩個讓人意外的情況,包括因貴賓博彩業績自疲弱突轉至全年蕭條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港幣344,300,000元。過往五年中,我們從未遭遇類似情況。
- 另一重大情況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確認為無形資產的貴賓博彩業務而支付的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處理方法在日過可予商權,然而,此刻我們需反映其公平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總金額為約港幣875,200,000元,包括我們投資於金沙貴賓業務大幅下跌約港幣241,700,000元、威尼斯人貴賓業務約港幣346,600,000元、新葡京貴賓業務約港幣118,000,000元以及星際酒店最終由中介人關閉而導致虧損約港幣168,900,000元。
- 毫無例外,貴賓業務的重大虧損導致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下降至進一步虧損合共港幣243,000,000元。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下降116%至虧損約港幣1,900,000元,而去年則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1,700,000元。
-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港幣1,800,000元,部分乃由於自置辦公室公寓出租、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等,令減值開支減少約港幣1,200,000元。
- 最後,貴賓博彩業務產生的收益下跌至最近錄得的最低水平。其下跌通道已 形成,預期需要強大的外部及內部合力(倘可能),方可反彈。

約港幣236,800,000元之縮減乃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下半年業務快速收縮。

一 比較虧損相對微幅,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吸收任何購買成本為開支,而去年則吸收約港幣88,600,000元。

附註1: 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其他財務成本、税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6,162,245元,分為4,616,245,000股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本年末,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港幣18,800,000元,較上年末減少約港幣2,1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58,200,000元,相對於去年同期約港幣45,2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435,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96,800,000元)。

本集團於年底之權益約為港幣1,81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67,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62%(二零一四年:1.05%)。債務總額為銀行借貸約港幣18,800,000元及權益總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之面值約為港幣28,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83,000,000元),包括銀行借貸約港幣18,8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0,000,000元。

鑑於手頭現金有限、長期欠付的未結算債務面對整體註銷風險以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欠穩健,僅可勉強應付任何新資本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抵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取得銀行融資約港幣 18,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900,000元),公平值為約港幣59,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9,1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業務概覽

澳門今年的市況仍面臨重重挑戰,尤其是自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起,中國反貪措施和宏觀經濟放緩的影響已開始凸顯。一如預期,我們的貴賓博彩業受宏觀環境影響最大,我們的全年營業額跌至五年最低。

利潤下降,澳門貴賓博彩業持續低迷,迫使我們思量如何應對此惡性循環。人民幣貶值,政府遏制資金流動,均令業界更為憂慮。我們認為,倘政府修例加強規管中介人,可能將加快中介人房結業,無可避免會對貴賓博彩業造成更深的負面影響。

倘預期未來十二個月行業仍無法復甦,我們必定削減所有投資支出。如今,中國 因經濟放緩而將不再為業內提供大量的豪客,面對此局面,中介人正打退堂鼓。

倘未來幾年局面仍無改善,本集團未必會繼續發展澳門貴賓博彩業務。管理層目前亟待解決的問題是,如何在慘淡的營業額之下致力爭取利潤,以及竭力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以尋求其他業務機遇。本集團或考慮進軍借貸業務,藉以有效利用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及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管理層或考慮開展證券投資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

有關我們於五個娛樂場的投資,中介人亦縮減其於威尼斯人、澳門金沙、銀河、澳門新葡京及新濠天地的業務。彼等的貴賓賭桌的分佈為威尼斯人14張、澳門金沙11張、銀河13張、星際14張及澳門新葡京11張、新濠天地10張,共計62張,一年內撤去27張。

市場對中國經濟的擔憂不斷加深,過去六個月的全球市場震盪充分體現出市場的憂慮,亦迫使我們對業務策略作深刻全面的反思,減少對中國增長的依賴,轉往其他亞洲國家的部分地區尋求利潤。

然而,中國在促進全球經濟復甦當中依然扮演著重要且不可或缺的角色,全球正 密切關注這次危機的發展。

儘管二零一六年將會新開設更多娛樂場及放寬中國旅客旅行限制,或能刺激樂觀情緒,惟我們在復甦過程中仍對澳門博彩業的未來發展持審慎觀察的態度。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為股東創造價值。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需要董事會批准策略指示、監控表現,以應有技巧審慎履行管理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盡可能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一名執行董事因其他重要商務事宜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其本身的證券交易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遵守公司守則以至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生下列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陳才錦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鄒松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審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此等全年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張一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虞敷榮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及鄒松林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 (主席) 及虞敷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Nicholas J. Niglio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ptunegroup.com.hk)。 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旭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主席)、Nicholas J. Niglio先生、 陳紹光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鄒松林 先生組成。